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

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契約內容：

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」、租賃標的物之所屬校區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生活公約」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二、當事人：

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下稱甲方），與租用學生宿舍之學生（下稱乙方），甲方管理單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。

三、租賃標的：

配住之寢室、書桌、冷氣、床鋪、衣櫃、鑰匙及該宿舍其他供公共使用之設備（包括但不限於「冷氣儲值卡」、「遙控設備」、「洗（脫）衣機」、「照明設備」、「電表」、「衛浴（廁）設備」、「桌椅」、「網路設備」）等。

四、租賃期限：

學年為期，自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學期止，**不包含寒暑假期間**；學期及寒、暑假起訖日依甲方教務處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

五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

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**因乙方使用致租賃標的毀損或減少價值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**。乙方於租賃屆滿或契約終止時，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租賃寢室及附屬設備。寒、暑假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清空寢交與甲方，乙方如需寒、暑假短期住宿，應依規定辦理住宿申請及繳費。

六、承租人之責任：

乙方於租用期間應遵守甲方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」、租賃標的物之所屬校區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生活公約」。

七、轉租轉借之禁止：

乙方應配合甲方床位清查作業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。

八、租賃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（一）住宿費標準依甲方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宿舍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- （二）乙方**應繳付每學年新臺幣二千元之住宿保證金**，於契約屆滿時，保證金按乙方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數額扣除後，無息退還。
- （三）乙方應依規定期限內繳付住宿費用（分上下學期繳納），始得辦理進住；無法於期限內繳費者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前提出延期繳費之申請。
- （四）**乙方應自核定住宿資格次日起三日內繳付住宿保證金**，候補人員經核定符合住宿資格者，其依所規定期限內繳付住宿保證金。
- （五）**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保證金及住宿相關費用繳付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**

九、租賃期間相關費之約定：

- （一）冷氣費：由承租人負擔。
- （二）汽機車停車管理費：由承租人負擔。費用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退宿及退費：

(一) 退宿日期：

1. 租賃期間屆滿者，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日退宿。
2. 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退宿，應於其手續前退宿。
3. 乙方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終止日（退宿日）退宿。
4. 遭勒令強制退宿者，應於受處之核定日起三日內退宿。
5. 寒、暑假住宿者，應於甲方公告日前退宿。

(二) 退費：

1. 乙方提前終止契約，除休退轉學、出國交換、校外實習或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2. 乙方提前終止契約，依甲方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」辦理住宿費退費。
3. 乙方如須負損害賠償，其由住宿保證金先行抵充，不足之金額或費用須另行補繳。

本項未竟事宜，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
十一、契約之終止：

本契約因下列原因失其效力：

- (一) 租賃期間屆滿。
- (二) 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（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畢業）。
- (三) 乙方申請退宿並完成其手續。
- (四) 乙方違反相關住宿規定遭勒令退宿。
- (五) 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致居住安全堪慮時，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。
- (六) 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（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），須提前終止契約。

十二、違約之賠償：

- (一) 租賃契約終止或屆滿時，乙方應即搬離宿舍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、離宿者，乙方應給付甲方每日新臺幣伍佰元（按日計費）之違約金，其由住宿保證金先行抵充，不足之金額須另行補繳。
- (二) 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（含住宿費、罰款、冷氣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等）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，甲方得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。

十三、殘留物之處分：

甲方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殘留之財務，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並視同廢棄物，必要時得逕行清除處分，並向乙方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清潔維護費，其由住宿保證金先行抵充，不足之金額須另行補繳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其他約定：

- (一) 乙方對同寢室室友有無違反本契約第一條相關住宿規約，應協助甲方調查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宿舍進住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狀況，如有不符，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，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。
- (三) 乙方違反甲方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經核定退宿者，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，另得依甲方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。

十五、契約效力：

本契約採線上簽訂，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，因故須採紙本簽訂者，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租賃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

授權代表人：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

連絡電話：(07) 381-4526轉22560

地 址：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
乙 方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生宿舍寢室設備價值表

傢俱名稱	單位	價目	傢俱名稱	單位	價目
單人床	張	3,000 元	書桌	張	3,000 元
椅子	張	500 元	木門	扇	1,500 元
衣櫥	個	1,500 元	百葉窗 (窗簾)	副	1,000 元
紗窗	面	800 元	蓮蓬頭	個	500 元
電扇	具	1,500 元	燈座	個	900 元
抽屜	組	200 元	書架	組	1,000 元
書架	組	1,000 元	毛巾架	組	400 元
鏡子	面	300 元	門鎖	個	300 元
冷氣 相關設備	組	依維修費用 照價賠償	冷氣遙控器 (不含電池)	支	600 元
未列入之項目逕以市價計算。		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以專業維修人員估價、修復金額為主。
2. 宿舍寢室設備清單依據各宿舍實際狀況執行。